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配水中心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案（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兼召集人裕浩

紀錄：陳志昇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 3 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4 人，共計 7 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張委員兼召集人裕浩、曾委員為恭、謝委員宗良、周委員乃昉、張委員德鑫，共計 5 人組成。

陸、請假委員：賴委員冠宏、許委員盈松。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鄭祺萱、傅卉榛、簡振勳、陳志昇（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 ☒ 總評分法 ☐ 序位法（擇一）評選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3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

廠商名稱為韋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計 7 名，今天出席委員計 5 名，其中專家學者委員 2 名，本案雖非屬採購法適用範圍，惟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故宣布開會。

拾壹、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

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叁、廠商詢答事項：(略)。

拾肆、評選結果：

-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韋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407／平均總評分為 81.4，**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412／平均總評分為 82.4，**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377／平均總評分為 75.4。
-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拾伍、決議：

- 一、參與評選 2 家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平均總評分第一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第二之**韋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2 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第三之**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3 優勝廠商。

二、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拾陸、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柒、散會（下午時 00 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張德浩	周永平	
張德金	謝宗良	
曾月華		